

中共宿迁市纪委监委文件

宿纪发〔2020〕3号



印发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职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规定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委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各开发区、新区、园区，市委各部委办、市各委办局，市各直属单位：

经市委同意，现将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职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各级纪检监察机关、派驻纪检监察机构要督促各地各部门认真组织公职人员学习《规定》，确保每一名公职人员知晓《规定》、执行《规定》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中共宿迁市纪委
宿迁市监委

2020年5月9日

关于进一步规范 公职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规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规范公职人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，发挥党员领导干部社会风尚引领作用，促进公职人员带头落实人情新风“宿9条”，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等党纪法规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的“婚丧喜庆事宜”，除结婚嫁娶、悼亡发丧外，还包括生儿育女、落成开业、庆祝生日、升学庆贺、乔迁新居、庆典贺礼等事宜。

第二条 公职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要带头遵守纪律，带头移风易俗、文明节俭，坚决抵制大操大办、讲排场、比阔气、招摇过市、拼奢华、铺张浪费等不正之风。

（一）结婚嫁娶、悼亡发丧可以从简宴请，生儿育女、庆祝生日、升学庆贺、乔迁新居等事宜一般设家宴；

（二）礼尚往来中，随礼一般每人一二百元，领导干部最高不超过二百元，落成开业、庆典贺礼等事宜不得收受礼品礼金。

第三条 公职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应当从简，不得邀请单位同事和党政机关工作人员、管理和服务对象以及其他与其岗位职权行使有关的人员参加，严禁收受上述人员礼品礼金；严禁动用公款、公车、公物、公共场地操办，损害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；严禁使用公款以个人名义送花篮等礼仪用品或慰问品

(金)。

第四条 公职人员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过程中，因各种原因未能拒收的礼品礼金，确实无法退还的，必须在 10 日内向所在单位纪检监察机构报告。

第五条 实行公职人员操办结婚嫁娶、悼亡发丧事宜报告制度，单位主要负责人操办的，向上级党组织报告，其他公职人员操办的，向所在单位党组织报告。相关报告由相应的纪检监察机构备案。

第六条 针对公职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，各级党组织要加强教育、管理和监督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日常监督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，对借机敛财、大操大办、铺张浪费、招摇过市等严重违规违纪问题，严肃查处、通报曝光。

第七条 本规定由市纪委监委负责解释。

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《印发〈关于严禁领导干部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或借机敛财的规定〉的通知》(宿办发〔2014〕107号)同步废止。